# 衡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关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签章采集

# 印模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乡镇：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湖南省电子政务中心关于下发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工作任务的通知》和省政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求，须对各级各部门的政务服务审批专用章进行统一的制作，统一发布，统一管理。请各部门、各乡镇、各行政村（社区），填写附表《单位电子印章采集表》，将本单位业务审批用章印模盖到对应的图形采样区域。各单位取印范围包括：行政公章、行政审批专用章、各股室业务审批章、二级机构审批章、其他业务审批公章。《采集表》自行打印，做到一章一表，请于2019年10月16日前将纸质档加盖公章，报至衡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人：杨鹏13807477252（县直单位）

唐韬15273478696（乡镇、村）

请各级部门积极配合，抓紧落实

附件：单位电子印章采样表（含说明）

衡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0月10日

**单位电子印章采样表**

报送单位盖章：

1、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全称，与印章使用的单位名称相同。

2、请务必确保电子签章图形采样区域清晰度和整洁性，印章必须确保盖在空白区内。

3、为确保采样的清晰度和成功率，需要反复进行4次采样，请尽可能确保每次采样的清晰与完整。

4、保证用于印章采样的桌面平整。

5.蘸足够印泥(印章自带印油除外)，用力加盖印章，确保印章图形清晰、完整、无形变。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子签章图形采样（请在区域内加盖单位公章，重复操作４次） |  |  |
|  |  |